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6.937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997 万股，占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
- （3）授予价格（调整后）：26.4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37 人。
-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20-202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38%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238%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0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06%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如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 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9月14日	26.4元/股	997万股	137人	248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3月19日	26.4元/股	197万股	76人	51万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2021年12月16日	26.5元/股	946,625股	124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6.93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32 1002 1668">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r>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td> <td>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8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3,712,738.59 元，较 2019 年增长 88.47%，2021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1,299,212,030.57 元，较 2019 年增长 74.23%，符合业绩考核 B+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考核评级</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A</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B+</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B/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如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p>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中：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15 名激励对象中 6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5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三)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归属 76.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937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 归属数量：76.9375 万股。

(三) 归属人数：109 人。

(四) 授予价格：26.4 元/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6.5 元/股调整为 26.4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15 人）			783	76.9375	9.83%
合计			783	76.9375	9.8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0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6.937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